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期 別：100學年度第1學期

開會日期：100年12月27日

開會地點：求真樓四樓401會議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求真樓四樓 401 會議室

主席：丘教務長周剛

紀錄：朱瑜華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先行介紹本委員會之校外代表，首先為專家學者代表朝陽科技大學邱英雄教授，歡迎與會。再者為業界代表彰化縣寶山國小鄭孟忠校長、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朱朝吟經理、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黃孟儒組長、畢業生代表篤行國小黃永昆主任、臺中市永春國小林峰樟老師，感謝諸位百忙中之蒞臨，也謝謝對於本校之支持。

貳、上次會議（100 年 04 月 26 日）決議情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決議情形

提案討論事項	決議情形	承辦單位		執行或辦理情形	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主辦	協辦		
會議提案： 提案一： 擬請審議教育暨管理學院、數理暨資訊學院 100 學年度系所課程架構及科目表。	修正後通過(p34-35 國際企業學系修正三科目之英文名稱：生產與作業管理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 Electronic Commerce and Internet Marketing、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rategy)。	教育學院、管理學院、理學院、人文學院		遵照辦理，已於 100 年 06 月 07 日經本校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提案二： 擬請討論臺灣語文學系 100 學年度臺灣語言與文化專長增能學程課程。	照案通過。	臺灣語文學系		遵照辦理，已於 100 年 06 月 07 日經本校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p>提案三： 100 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停開「財務金融專長增能學程」案，提請討論。</p>	<p>照案通過</p>	<p>國際企業學系</p>		<p>遵照辦理，已於 100 年 06 月 07 日經本校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四： 教育暨管理學院「文教業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程」課程科目修訂案，提請討論。</p>	<p>修正後通過。(文教業顧客關係管理、文教業服務管理、文教業實習等三個課程之支援開課單位補列教育暨管理學院。)</p>	<p>教育學院</p>		<p>遵照辦理，並已於 100 年 06 月 07 日經本校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五： 特殊教育學系國民小學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架構修訂案，提請討論。</p>	<p>照案通過。</p>	<p>特殊教育學系</p>		<p>遵照辦理，已於 100 年 06 月 07 日經本校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00.6.16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02347 號函核定。</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六： 擬請討論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學程」設置要點草案。</p>	<p>修正後通過 (1. 修正法規名稱改為華語文教學跨領域學程實施要點 2. 刪除科目選修別，以利學生選習。3. 第八點(四)部分，修正為申請發給學程證明書。)</p>	<p>人文學院</p>		<p>遵照辦理，已於 100 年 06 月 07 日經本校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p>	<p>解除列管</p>
<p>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一： 有關「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p>	<p>照案通過</p>	<p>英語學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p>		<p>遵照辦理，並已於 100 年 06 月 07 日經本校 99 學年度</p>	<p>解除列管</p>

<p>一覽表」乙案，提請討論。</p> <p>臨時提案二：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課程架構表，提請討論。</p> <p>臨時提案三： 100 學年度通識選修課程除另加一門「環境與永續發展」外，擬沿用 99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p> <p>臨時動議： 語教系彭雅玲主任：有關專長學程及跨領域學程惠請各學院或開課單位於學生新生入學時，或相關聯合集會場合，進行宣傳或以網頁方式以利導引學生進行選習之參考。</p>	<p>照案通過(惠請通識教育中心積極協商及規劃解決方案)。</p> <p>修正後通過。 (1. 「環境與永續發展」之英文名稱修正為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各科目之英文名稱及英文大小寫部分請通識中心修正並確認；2. 「資訊科技在教學上之應用」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改為不限、「多媒體在教學上之應用」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刪除資訊系。)</p> <p>課務組回應：教務處已請廠商進行跨領域學程及專長增能學程之網站設計，待系統建構完成後，可利各開課單位在專屬網站上公告各項學程之介紹及各項訊息，以提供學生選習之參考。</p>	<p>導中心</p> <p>通識教育中心</p> <p>通識教育中心</p> <p>課務組</p>		<p>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00 年 10 月 18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88309 號函核定。</p> <p>本案將於 100 學年度提相關會議討論，盡早提出合宜之解決方案。</p> <p>遵照辦理，已於 100 年 06 月 07 日經本校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100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p> <p>本校跨領域與專長增能學程網站業已於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完成，並結合本校課程地圖系統提供學生查詢，另本學期業已對各班代表進行系統網頁之使用說明，俾利學生選習之參考。</p>	<p>繼續列管</p> <p>解除列管</p> <p>解除列管</p>
--	--	---	--	--	-------------------------------------

參、院級課程委員會書面報告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已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及討論事項如下：

一、教育學院各系、所 101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一）大學部課程科目表：

- （1）教育學系課程科目架構表。
- （2）幼兒教育學系課程科目表。
- （3）特殊教育學系課程科目架構表。
- （4）體育學系課程科目表。

（二）研究所課程科目表：

- （1）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 （2）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 （3）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三）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 （1）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 （2）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 （3）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課程科目表。

（四）博士班課程科目表：

- （1）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課程科目表。

（五）本次不作修訂之系、所課程如下：

- （1）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課程科目表。
- （2）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課程科目表。
- （3）體育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二、幼兒教育學系 100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追認案。

三、101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停開「幼兒藝術專長增能學程」案。

四、幼兒教育學系「嬰幼兒照護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

五、101 學年度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課程修訂案。

六、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七、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特殊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如附件一、二），並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八、討論學院統籌性課程，將再持續彙整本院教師意見，再提本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附件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6.4.9 本所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9.8 本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一次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規劃審議本所課程相關事宜，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本所教師為當然委員，由所長兼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所長延聘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本所畢業生擔任，任期二年。
- 三、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規劃本所課程發展之方向，並擬定本所課程開設原則。
 - (二) 審議本所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必、選修科目事宜。
 - (三) 擬訂課程實施之評鑑事宜。
 - (四)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 五、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規劃審議本所課程相關事宜，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為規劃審議本所課程相關事宜，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設置「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 <u>七至十一人</u> ，本所教師為當然委員，由所長兼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所長延聘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本所畢業生擔任，任期二年。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 <u>七至九人</u> ，本所教師為當然委員，由所長兼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所長延聘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本所畢業生擔任，任期二年。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 <u>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 <u>陳校長核定後施行</u> ，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6年04月17日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6年06月07日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年07月31日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5月13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16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9月13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30日100學年度第一次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 使本系之課程發展更符合學生之需求與能力。
- (二) 使本系之課程發展更符合社會之趨勢與變遷。
- (三) 提供本系教師深度省思課程架構之機會。

三、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 (一) 規劃本系課程發展之方向，並擬定本系課程開設原則。
- (二) 規劃本系必、選修科目及授課事宜。
- (三) 研議本系開設或修訂之共同必、選修科目事宜。
- (四) 協調及整合本系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 (五) 研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四、本系委員會組成與運作

- (一) 本系課程委員之組別，計有身心障礙組、資賦優異組、輔助科技組。
- (二) 本系之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並應根據專長，選擇至少一合適之課程組別參與之。
- (三) 每組設置召集人一人，由各組教師推選產生，其職責為協調會議之召開、主持會議並做成決議。
- (四) 本委員會得聘任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畢業生代表、學生代表為選任委員。選任委員任期一年，由系主任選聘，連聘得連任。
- (五) 本課程委員會議各組可視需要合併召開，並將會議記錄送交系辦公室留存與執行決議。

五、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

六、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特殊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 <u>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u> 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u>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人文學院：

本院於100年11月2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下列事項，以下報告：

- 一、審議通過本院各系101學年度大學部與輔系課程。
- 二、審議通過本院各系101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課程。
- 三、審議通過本院語文教育學系101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課程。
- 四、審議通過本院各系10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 五、審議通過本院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增能學程設置要點。
- 六、審議通過本院華語文教學學程之法規、課程及申請表格修訂。

◎理學院：

理學院已於100年11月30日召開100學年度第1學期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101學年度課程架構科目表：
 - （一）數學教育學系101學年度課程架構科目表不作更動。
 - （二）數位內容科技學系修正101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
 - （三）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修正101學年度大學部、科學教育碩士班、科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
 - （四）資訊工程學系修正101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架構表、輔系修讀科目學分表。
- 二、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大學部101學年度課程架構增設「節能減碳教育及管理」課程，且回溯至98~100學年度課程架構乙案。
- 三、資訊科學學系「網路通訊增能學程」及「軟體工程增能學程」停辦乙案。
- 四、資訊科學學系98學年度入學學生下修「資訊專業實習」課程之畢業學分追溯認列乙案，因此門課為自由選修，故經系務會議通過備查即可。
- 五、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資訊科學學系及數位內容科技學系修訂「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內容（附件三、四），並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 六、擬定院層級課程方案，並成立工作小組就通過構想擬定各課

程目標、授課內容及實施方案。

附件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資訊科學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6.3.2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7.4.8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0.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5.1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推動本系課程規劃與配合發展目標，促使本系建立周全的課程規劃機制，達到最佳的教學效果，特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資訊科學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教師代表、學生代表、校友代表或業界代表組成。
 教師代表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學生代表二人（大學部一人、碩士班一人）；校友代表或業界代表一至三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1. 規劃本系課程發展之方向暨改善機制，並擬定本系課程開設原則。
 2. 規劃系訂必、選修科目及學程之課程內容、授課方式。
 3. 審議本系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必、選修科目及學程事宜。
 4. 協調及整合本系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5.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6. 凡課程規劃案，應循序經由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四、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資訊科學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 <u>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列 <u>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u> 。

附件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6年4月3日95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8日96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3日99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規劃並推動本系周全之課程發展，達到最佳的教學效果，特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成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規劃本系課程發展之方向，並擬定全系課程開設原則。
 - (二) 規劃系訂必、選修科目及授課事宜。
 - (三) 審議本系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共同必、選修科目事宜。
 - (四) 協調及整合本系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 (五) 擬訂課程實施之評鑑事宜。
 - (六)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 三、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校外專家學者一人、業界代表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在校學生代表一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業界相關專家由本系教師推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委員任期一年且均為無給職。
- 四、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 <u>報請</u> 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u>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列 <u>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u> 。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已於100年11月15日(星期二)召開100學年度第1次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管理學院各系、學位學程101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 (一) 大學部課程科目表：國際企業學系課程科目表。
 - (二) 研究所課程科目表：
 1. 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課程科目表。
 2.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科目表。
 3.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科目表。

- (三) 本次不作修訂之系、學位學程課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課程科目表（但學程名稱異動）。
- 二、管理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附件五、六），並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 三、101 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行銷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課程修訂案。

附件五：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7 年 9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 年 7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9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所為推動課程規劃與發展，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研討並擬定全學程課程發展之方向及開設原則。
 - (二) 規劃本學程必、選修科目之課程內容、授課方式。
 - (三) 研議本學程開設或修訂之必、選修科目事宜。
 - (四) 研議本學程每學期新開選修科目及其開設學分數。
 - (五) 執行本學程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六) 研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 凡課程規劃案，需經由本會研議通過後，方能提送本校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三、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程主任兼任之。本學程教師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學程主任延聘專家學者、業界代表、畢業生代表與學生代表組成。
- 四、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若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應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必須二分之一(含)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
- 七、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本所為推動課程規劃與發展，特依	一、本所為推動課程規劃與發展，特	將研究所更名為

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事業經營 <u>碩士學位學程</u> 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事業經營 <u>研究所</u> 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碩士學位學程。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研議並擬定全 <u>學程</u> 課程發展之方向及開設原則。 (二)規劃本 <u>學程</u> 必、選修科目之課程內容、授課方式。 (三)研議本 <u>學程</u> 開設或修訂之必、選修科目事宜。 (四)研議本 <u>學程</u> 每學期新開選修科目及其開設學分數。 (五)執行本 <u>學程</u> 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六)研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研議並擬定全 <u>所</u> 課程發展之方向及開設原則。 (二)規劃本 <u>所</u> 必、選修科目之課程內容、授課方式。 (三)研議本 <u>所</u> 開設或修訂之必、選修科目事宜。 (四)研議本 <u>所</u> 每學期新開選修科目及其開設學分數。 (五)執行本 <u>所</u> 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六)研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凡課程規劃案，需經由本會研議通過後，方能提送本校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將「所」更名為「學程」。
三、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 <u>學程主任</u> 兼任之。本 <u>學程</u> 教師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 <u>學程主任</u> 延聘專家學者、業界代表、畢業生代表與學生代表組成。	三、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 <u>所長</u> 兼任之。本 <u>所</u> 教師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 <u>所長</u> 延聘專家學者、業界代表、畢業生代表與學生代表組成。	將「所」更名為「學程」；「所長」改為「主任」
四、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	四、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	無修改。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若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應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若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應召開臨時會議。	無修改。
六、本會必須二分之一(含)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	六、本會必須二分之一(含)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	無修改。
七、本要點經 <u>學程事務會議</u> 通過，報請 <u>院課程委員會</u> 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 <u>所務會議</u> 通過， <u>送院課程委員會</u> 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符應三級審查之流程，增加審查層級至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附件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九十七年八月廿七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七月廿九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所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一〇〇年九月十四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為本碩士學位學程)為推動課程規劃與發展，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研討並擬定本碩士學位學程課程發展之方向及開設原則。
- (二) 規劃本碩士學位學程必、選修科目之課程內容及授課方式。
- (三) 研議本碩士學位學程開設或修訂之必、選修科目事宜。
- (四) 研議本碩士學位學程每學期新開選修科目。
- (五) 執行本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六) 研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凡課程規劃案，需經本會研議通過後，提送本校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兼任之。凡本碩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為本會當然委員，並聘邀校外專家學者一人、產業界代表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為本會委員。有關之行政業務由學位學程辦公室行政人員辦理。

四、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若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連署，應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會必須二分之一(含)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

七、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

八、本要點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法規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文	說明
一、 <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u> (以下簡稱為 <u>本碩士學位學程</u>)為推動課程規劃與發展，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 <u>學位學程</u> 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本所為推動課程規劃與發展，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〇〇年九月十四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 研討並擬定 <u>本碩士學位學程</u> 課程發展之方向及開設原則。 (二) 規劃 <u>本碩士學位學程</u> 必、選修科目之課程內容及授課方式。 (三) 研議 <u>本碩士學位學程</u> 開設或修訂之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 研討並擬定 <u>全所</u> 課程發展之方向及開設原則。 (二) 規劃 <u>本所</u> 必、選修科目之課程內容及授課方式。 (三) 研議 <u>本所</u> 開設或修訂之必、選修	一〇〇年九月十四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

<p>必、選修科目事宜。</p> <p>(四)研議<u>本碩士學位學程</u>每學期新開選修科目。</p> <p>(五)執行<u>本碩士學位學程</u>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p> <p>(六)研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p> <p>凡課程規劃案，需經本會研議通過後，提送本校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p>	<p>科目事宜。</p> <p>(四)研議<u>本所</u>每學期新開選修科目。</p> <p>(五)執行<u>本所</u>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p> <p>(六)研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p> <p>凡課程規劃案，需經由本會研議通過後，方能提送本校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p>	
<p>三、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u>主任</u>兼任之。凡<u>本碩士學位學程</u>專任教師為本會當然委員，並聘邀校外專家學者一人、產業界代表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為本會委員。有關之行政業務由<u>學位學程</u>辦公室行政人員辦理。</p>	<p>三、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u>所長</u>兼任之。凡<u>本所</u>專任教師為本會當然委員，並聘邀校外專家學者一人、產業界代表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為本會委員。有關之行政業務由<u>所</u>辦公室行政人員辦理。</p>	<p>一〇〇年九月十四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p>
<p>四、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p>	<p>四、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p>	<p>無修正。</p>
<p>五、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若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連署，應召開臨時會議。</p>	<p>五、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若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連署，應召開臨時會議。</p>	<p>無修正。</p>
<p>六、本會必須二分之一(含)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p>	<p>六、本會必須二分之一(含)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p>	<p>無修正。</p>
<p>七、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p>	<p>七、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任主席，如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p>	<p>無修正。</p>
<p>八、本要點經<u>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u>所務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一〇〇年九月十四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p>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 101 年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新訂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規劃及調整國

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並審查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認證疑義相關事宜。

二、本案已經 100 年 10 月 13 日師培中心本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1-1。

擬辦：本案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提請教務處列入教務會議中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黃院長對於設置要點名稱是否修正為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及第二點在委員任務部分，不應縮限於國民小學及幼稚園等範圍等建議；江志正主任對於第四點及第六點開會時間釐清問題之意見，惠請業務單位列入參考，並請於期末教務會議提出討論。）

附件 1-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案

100 年 10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推動與規劃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特依據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 配合教育部政策規劃及調整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二) 審查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認證疑義相關事宜。

三、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中心主任兼任之，下設委員若干人，由本中心師資培育組組長、校內師資培育學系教師 2 名、校內師資生代表 1 名、本校畢業生代表 1 名，及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業界代表 1 名共同組成，並由中心主任聘任之。

四、本委員會依職掌需要得隨時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開

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七、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9 月 19 日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檢附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修正對照表，請參照附件 2-1、2-2。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一點法源來源為：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及第二、四點為統一體例加入學位學程。)

附件 2-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6.4.10 教育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6.12 教育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7.12.23 教育暨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4.2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6.9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19 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四條通過

100.12.2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辦法第六點二條規定，設置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選任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以及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本院畢業生代表 1 名組成，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 1 名參加，校外專家學者、

- 業界代表、學生代表、本院畢業生代表均由院務會議推選產生。
- 三、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結果需提報院務會議核備。
- 四、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研訂本院課程規章、課程評鑑辦法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規畫本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程的共通課程。
 - (三)審議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程之課程及其相關規章。
 - (四)審議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程之進修推廣教育課程及其相關規章。
 - (五)審議新增系(所、學位學程)或學程之課程事宜。
 - (六)參予協調與溝通全校性共通課程、通識教育課程。
 - (七)評鑑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程之課程。
 - (八)評鑑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程之進修推廣教育課程。
- 五、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2：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學院更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辦法第六點二條規定，設置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設置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選任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以及校外專家學者1名、業界代表1名、學生代表1名、本院畢業生代表1名組成，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1名參加，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學生代表、本院畢業生代表均由院務會議推選產生。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選任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以及校外專家學者1名、業界代表1名、學生代表1名、本院畢業生代表1名組成，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1名參加，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學生代表、本院畢業生代表均由院務會議推選產生。	將本要點內容之相關名稱一致化

<p>四、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p> <p>(一)研訂本院課程規章、課程評鑑辦法及其他相關事宜。</p> <p>(二)規畫本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程之共通課程。</p> <p>(三)審議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程之課程及其相關規章。</p> <p>(四)審議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程之進修推廣教育課程及其相關規章。</p> <p>(五)審議新增系(所、學位學程)或學程之課程事宜。</p> <p>(六)參予協調與溝通全校性共通課程、通識教育課程。</p> <p>(七)評鑑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程之課程。</p> <p>(八)評鑑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程之進修推廣教育課程。</p>	<p>四、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p> <p>(一)研訂本院課程規章、課程評鑑辦法及其他相關事宜。</p> <p>(二)規畫本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程之共通課程。</p> <p>(三)審議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程之課程及其相關規章。</p> <p>(四)審議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程之進修推廣教育課程及其相關規章。</p> <p>(五)審議新增系(所、學位學程)或學程之課程事宜。</p> <p>(六)參予協調與溝通全校性共通課程、通識教育課程。</p> <p>(七)評鑑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程之課程。</p> <p>(八)評鑑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程之進修推廣教育課程。</p>	<p>原院務會議刪除學位學程文字，為統一體例，恢復學位學程之文字。</p>
---	---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新訂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9 月 16 日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3-1）。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一點法源來源為：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及第二、四點為統一體例修正為系（所、學位學程）。）

附件 3-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 年 9 月 16 日 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辦法第六點二條規定，設置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選任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以及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本院畢業生代表 1 名組成，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資訊科學學系

案由：資訊科學學系「網路通訊增能學程」及「軟體工程增能學程」停辦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資訊科學學系 100 年 11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本院 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討論通過；考量「網路通訊增能學程」及「軟體工程增能學程」外系選修人數偏低，且均無法完成修習，故皆停辦。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幼兒教育學系「嬰幼兒照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11 月 30 日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為配合政府幼托整合政策，並鼓勵學生修習「嬰幼兒照護專長增能學程」，擬刪除該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申請資格：欲修讀本學程者，需已修讀完成先修科目【幼兒發展與保育】2 學分始得提出申請」。
- 三、檢附「嬰幼兒照護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請參照附件 7-1、7-2。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7-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嬰幼兒照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

- 一、為積極培養本校學生在嬰幼兒照護與應用的認識，並提昇學生於托育照護之理與實作能力，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總學分必須至少選修 12 學分，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學程科目表」。
- 三、修讀資格：本校大二（含）以上在學學生均可修習。
-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 五、申請及核可程序：

~~(一)申請資格：欲修讀本學程者，需已修讀完成先修科目【幼兒發展與保育】2學分始得提出申請。~~

~~(二)(一)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二)，並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於每年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三)(二)申請修習本學程人數總數若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時，則以上一學期成績排序擇優錄取。~~

六、證書發給：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申請表如附表三)；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修畢部份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七、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7-2

幼兒教育學系「嬰幼兒照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p>五、申請及核可程序：</p> <p><u>(一)</u>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二)，並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於每年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p> <p><u>(二)</u>申請修習本學程人數總數若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時，則以上一學期成績排序擇優錄取。</p>	<p>五、申請及核可程序：</p> <p><u>(一)申請資格：欲修讀本學程者，需已修讀完成先修科目【幼兒發展與保育】2學分始得提出申請。</u></p> <p>(二)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二)，並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於每年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p> <p>(三)申請修習本學程人數總數若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時，則以上一學期成績排序擇優錄取。</p>	<p>將第五點第一項刪除，其餘各點往前移。</p>

提案八：**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幼兒教育學系 100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11 月 30 日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追認通過。
- 二、幼兒教育學系 100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中，為使系上師培生能有更多自由選修其他學程的機會，因此師資培育生專門課程本系選修課程調整為 41 學分、自由選修課程調整為 9 學分，依據本校 99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決議需提本學期各級課程委員會追認，檢附 100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表（附件 8-1）。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8-1

幼兒教育學系課程架構表（100）

課程類別		學分別		適用類別	
		必修	選修	師資培育	非師資培育
共通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10	0	10	10
	通識選修課程	0	18	18	18
教育專業課程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5	0	5	-
	教育基礎課程	3	0	3	-
	教育方法學課程	5	0	5	-
	教育實習課程	8	0	8	-
	選修課程	0	9	9	-
專門課程	本系必修課程	30	0	30	30
	本系選修課程	0	50	41	50
	自由選修課程	0	20	9	20
合 計				138	128
說明： 一、未修習教育學程者畢業最低學分為 128 學分；有意擔任幼稚園教師者，經甄選後可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畢業最低學分為 138 學分。 二、依據本校 95.1.11 期末教務會議決議，專門課程中之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可自由修讀本系、外系或外校專門課程、專長培養課程、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					

提案九：**提案單位：教育學院、體育學系**

案由：101 學年度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課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11 月 30 日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檢附 101 學年度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照附件 9-1、9-2。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9-1：

101 學年度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製表日期：100.09.19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ZSP4001	體育推廣策略 Strategy of Sports Promotion					選	2	2	二上	刪除科目
ZSP4002	運動賽會管理 Management of Sport Games					選	2	2	二上	刪除科目
新增	流行舞蹈(二) Popular Dance(II)	選	2	4	二	-	-	-	-	新增科目
ZSP4004	運動與健康促進策略 Strategy Sports and Health Promotion					選	2	2	二下	刪除科目
新增	體適能 Physical Fitness	選	2	2	二	-	-	-	-	新增科目
ZSP4005	特殊族群的健身運動 Body-Building for Special Population					選	2	2	二下	刪除科目
新增	養生運動 Chinese Somatics	選	3	3	三	-	-	-	-	新增科目
ZSP4006	婦女運動與健康管理 Management of Sport and Health for Woman					選	2	2	三上	刪除科目
新增	流行舞蹈(一) Popular Dance(I)	選	2	4	二	-	-	-	-	新增科目
ZSP4007	體適能教室管理 Management of Fitness Center					選	2	2	三上	刪除科目
新增	運動不足症 Hypokinetic Disease	選	2	2	四	-	-	-	-	新增科目

ZSP4010	社區運動指導策略 Guided Strategy of Community Sports					選	2	2	三下	刪除 科目
新增	重量訓練 Weight Training	選	2	2	三	-	-	-	-	新增 科目
ZSP4011	職工運動與健康管理 Management of Sport and Health for Staff and Workers					選	2	2	三下	刪除 科目
新增	營養學 Nutrition	選	2	2	三	-	-	-	-	新增 科目
ZSP4012	社區健康管理實習 Community Practicum of Health Management					選	2	2	四上	刪除 科目
新增	體重管理 Weight Management	選	2	2	二	-	-	-	-	新增 科目
ZSP4013	運動健康產業現況 Industry Analysis of Sport and Health					選	2	2	四上	刪除 科目
ZSP4015	運動產業實習 Practicum of Sport Industry					選	2	2	四下	刪除 科目

附件 9-2：

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增能學程」科目表(101)

至少修習 10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開課年級
ZSP4001	體育推廣策略 Strategy of Sports Promotion	2	2	選	二上
新增	流行舞蹈(二) Popular Dance(II)	2	4	選	二
ZSP4002	運動賽會管理 Management of Sport Games	2	2	選	二上
ZSP4016	運動與休閒場館經營管理 Management of Gymnasium and Stadium	2	2	選	二下
ZSP4004	運動與健康促進策略 Strategy Sports and Health Promotion	2	2	選	二下
新增	體適能 Physical Fitness	2	2	選	二
ZSP4005	特殊族群的健身運動 Body Building for Special Population	2	2	選	二下

新增	養生運動 Chinese Somatics	3	3	選	三
ZSP4006	婦女運動與健康管理 Management of Sport and Health for Woman	2	2	選	三上
新增	流行舞蹈(一) Popular Dance(I)	2	4	選	二
ZSP4007	體適能教室管理 Management of Fitness Center	2	2	選	三上
新增	運動不足症 Hypokinetic Disease	2	2	選	四
ZSP4017	老化及老年休閒活動規劃與設計 Aging and Recreation Activity Planned and Designed	2	2	選	三上
ZSP4018	幼兒體能發展活動規劃與設計 Program Planning in Development of Physical Fitness for Children	2	2	選	三下
ZSP4010	社區運動指導策略 Guided Strategy of Community Sports	2	2	選	三下
新增	重量訓練 Weight Training	2	2	選	三
ZSP4011	職工運動與健康管理 Management of Sport and Health for Staff and Workers	2	2	選	三下
新增	營養學 Nutrition	2	2	選	三
ZSP4012	社區健康管理實習 Community Practicum of Health Management	2	2	選	四上
新增	體重管理 Weight Management	2	2	選	二
ZSP4013	運動健康產業現況 Industry Analysis of Sport and Health	2	2	選	四上
ZSP4014	運動與健康科技 Technology of Sport and Health	2	2	選	四下
ZSP4015	運動產業實習 Practicum of Sport Industry	2	2	選	四下

提案十：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

案由：101 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行銷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課程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11 月 15 日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檢附國際企業學系「行銷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附件 10-1、10-2）。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10-1

國際企業學系 101 學年度行銷管理專長增能學程修正對照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ZSP25206	行銷研究 Marketing- Management	選	3	3	三上	選	3	3	三上	刪除行銷研究
ZSP25204	服務業行銷 Service- Marketing	選	3	3	三下	選	3	3	三下	刪除服務業行銷
新增	市場調查與策略 Marketing Research and Strategy	選	3	3	三上					新增市場調查與策略
新增	國際行銷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選	3	3	三下					新增國際行銷

附件 10-2

國際企業學系行銷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課程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ZSP25201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選	3	3	二上	
ZSP25202	消費者行為 Consumer Behavior	選	3	3	二下	
ZSP25203	廣告管理 Advertisement Management	選	3	3	三上	
ZSP25206	行銷研究 Marketing Management	選	3	3	三上	刪除科目

- 六、證書發給：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如附表三）；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1-2：

導遊領隊知能增能學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學程每學年以開授一班為原則，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本校開課人數下限以上始得開班， 最多招收至本校選課人數上限為原則。	四、本學程每學年以開授一班為原則，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本校開課人數下限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人數為 48 人。	配合學校選課人數上限規定
五、申請及核可程序：有意修讀者，須檢附上學期成績單，於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填寫修讀學程申請表(附表二)， 至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請。超過每班上課人數上限，則以上一學期成績之優劣排序錄取。	五、申請及核可程序：有意修讀者，須檢附上學期成績單，於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填寫修讀學程申請表(附表二)，至社會科教育學系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請。超過每班上課人數上限，則以上一學期成績之優劣排序錄取。	本系已更名為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附件 11-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公務人員法學知識增能學

程設置要點

97 年 05 月 06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7 年 6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積極培養本校學生在公務人員方面的認識，並提升本校學生畢業後就業轉型專業技能，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總學分至少修滿 10 學分，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學程科目表」。
- 三、修讀資格：本校大二（含）以上在學學生均可修習。
- 四、本學程每學年以開授一班為原則，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本校開課人

- 數下限以上始得開班，**最多招收至本校選課人數上限為原則**。
- 五、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有意修讀者，須檢附上學期成績單，於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填寫修讀學程申請表(附表二)，至**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請。超過每班上課人數上限，則以上一學期成績之優劣排序錄取。
- 六、證書發給：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如附表三)；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1-4：

公務人員法學知識增能學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學程每學年以開授一班為原則，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本校開課人數下限以上始得開班， 最多招收至本校選課人數上限為原則 。	四、本學程每學年以開授一班為原則，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本校開課人數下限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人數為 48 人。	配合學校選課人數上限規定
五、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有意修讀者，須檢附上學期成績單，於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填寫修讀學程申請表(附表二)，至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請。超過每班上課人數上限，則以上一學期成績之優劣排序錄取。	五、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有意修讀者，須檢附上學期成績單，於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填寫修讀學程申請表(附表二)，至社會科教育學系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請。超過每班上課人數上限，則以上一學期成績之優劣排序錄取。	本系已更名為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
 案由：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大學部 98~100 學年度擬回溯增設「節能減碳教育及管理」選修課程及跨校合作之「綠色能源與低碳社會學分學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跨領域學程實施辦法第三條：「.....校際學程之課程規劃亦需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及本校課程調整與

精實方案第三點：「…各系所可適時調整並彈性回溯採認修習學分，但以不超過該學年學生入學時課程架構表中選修學分之1/5為原則。」辦理。

二、本案業經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 100 年 11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本院 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討論通過。

三、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為配合其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與東海大學企管系共同開辦之綠色能源與低碳社會學分學程開課需要，大學部擬於 101 學年度增設「節能減碳教育及管理」選修課程一門，並回溯採認至 98~100 學年度，以提供全校各系學生修習。

學年度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時數
98	節能減碳教育及管理	選	3	3
99	節能減碳教育及管理	選	3	3
100	節能減碳教育及管理	選	3	3

四、綠色能源與低碳社會學分學程係整合東海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靜宜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設之綠能相關課程，由東海大學企管系為申請學程單位，上述大學共同規劃開設之課程。

五、檢附綠色能源與低碳社會學分學程選修辦法（含課程規劃）及「節能減碳教育及管理」課程大綱（詳如附件 12-1、12-2）。

決議：照案通過。（校外委員中區職訓中心黃孟儒組長建議：可結合中區職訓中心「節能規劃師」之培訓，加強相關宣導。）

附件 12-1：

綠色能源與低碳社會學分學程選修辦法

一、課程目的：整合東海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靜宜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設的綠能相關課程，由東海大學企管系為申請學程單位，期發揮師資與設備資源共享的機制，以培育具備綠色能源知識並關懷低碳社會議題的人才。

二、實施對象：大學部各學系二年級以上，以及研究所學生。

三、課程規劃：二門核心課程（6 學分）；選修課程 9 學分，須至少包括兩個領域(GA, GB, GC, GE)，共計 15 學分。

（一）核心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科學系	備註
1 碳資產與風險管理	3	企業管理學系	東海大學；GA
2 綠色能源概論	3	環工系/工學院	東海大學；GA (各校皆可開設)

(二)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系	備註
1	再生能源利用管理與企業 節能減碳實務	3	環工系	東海大學 領域：GC
2	低功率系統設計	3	電機系	東海大學 領域：GC
3	再生能源技術	3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 系	弘光科大 領域：GE
4	能源科技(含實驗課)	3	應用化學系	靜宜大學 領域：GE
5	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導論	3	機械系	交通大學 領域：GE-FC 燃料電池
6	能源與環境	2	通識教育中心	勤益科大 領域：GE
7	永續能源與環境管理	2	通識教育中心	勤益科大 領域：GA
8	節能減碳教育及管理	2	環境教育與管理研究 所	臺中教育大學 領域：GA
9	全球環境變遷	3	環境教育與管理研究 所	臺中教育大學 領域：GA
10	環境規劃與管理	3	企管系/環工系	東海大學 領域：GA
11	氫能技術概論	3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勤益科大 領域：GE
12	新興能源與再生能源實務	3	環工系	東海大學 領域：GE
13	太陽能電池原理與應用(含 實驗課)	3	應用化學系	靜宜大學 領域：GE-Solar 太陽能
14	生質能源之沼氣發電	3	機械及生科系	交通大學 領域：GE-E-BioE 生質能
15	綠色能源與環境	3	化材系	東海大學 領域：GE
16	電能轉換技術	3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 系	弘光大學 領域：GE
17	能源、環境與生活	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 系	弘光科技大學 領域：GE
18	綠色化學應用	2	應用化學系	靜宜大學 領域：GC
19	產品碳足跡與碳盤查實務	3	企業管理系	東海大學 領域：GA
20	綠建築之設計與管理評估	3	企管系/建築系	東海大學/交通大學 領域：GB
21	生物能源概論(含實驗課)	3	食科系/化材系	東海大學

				領域：GE-E-BioE
22	當代世界：環境危機與生態永續	2	通識教育中心	交通大學 領域：GA
23	環境與永續發展	2	通識教育中心	臺中教育大學 領域：GA
24	燃料電池概論	3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勤益科大 領域：GE-FC
25	綠色化學與生活	2	通識教育中心	靜宜大學 領域：GC
26	智慧電網	3	資工系及電機系	東海大學 領域：GE

GA：綠色會計與管理

GB：綠色建築

GC：綠色設計與製程

GE：綠色能源（GE-BioE：生質能、GE-Solar：太陽能、GE-FC：燃料電池）

四、修業規定：

1.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各校相關規定辦理，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成績計算。
2. 若有相關課程欲申請認定，由東海大學企管系與碳中和技術資源中心組成課程委員會認可，課程委員會係由各校代表組成。

五、申請程序：

每學年本中心公告之申請截止日前，至東海大學企管系或碳中和技術資源中心提出申請。跨校修課請須經該生所屬系、所主管簽章同意，修習完畢須將歷年成績單送交東海大學企管系或碳中和技術資源中心辦公室，以審核並核發學程證書。

- #### 六、修習證書：
- 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東海大學企管系或碳中和技術資源中心發給「綠色能源與低碳社會學分學程」之學程證明書。

附件 12-2：

節能減碳教育及管理(3,3)課程大綱

開課單位：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

課程名稱：節能減碳教育及管理

開課講師：林明瑞 教授 / 白子易 教授

開課年級：科廣系大學部二年級下學期

一、課程目標：(應能呼應系所所欲建構之核心能力)

1. 為能讓學生了解節能減碳的各項議題內容、解決策略及發展趨勢
2. 為能讓學生了解節能減碳教育的基礎，對環境教育及管理的影響至為重要

二、主要內容及進度：

第一週 課程內容介紹

第二週 全球及台灣暖化議題與危機

第三週 能量守恆及各種能量形式之轉換

- 第四週 熱力學三大定律
- 第五週 化石能源、太陽能
- 第六週 風力能、生質能
- 第七週 核能、其他再生能源
- 第八週 節能減碳設施及管理－照明、空調、如何量測電壓、電流
- 第九週 建築物之節能減碳
- 第十週 台灣應如何調適？
- 第十一週 如何營造節能減碳的生態校園
- 第十二週 學校如何節能減碳教育活動內容
- 第十三週 節能減碳課程單元設計(一)
- 第十四週 節能減碳課程單元設計(二)
- 第十五週 所設計節能減碳課程如何結合學校九年一貫課程
- 第十六週 所設計節能減碳課程如何有效改正學生態度及行為
- 第十七週 值得注意的節能減碳相關產業
- 第十八週 節能減碳教育資訊網站
- 第十八週 期末考

三、主要教材與用書：

- 1.黃文良譯(Roger A. Hinrichs & Merlin Kleinbach) (2006) 能源運用及環境(3rd ed.)。台中：滄海書局(04-22507923)。

Text Book：

- ◎2.陳維新 (2008) 生質物及生質能。台北:高立圖書公司。(04)22950808
- ◎3.陳維新 (2009) 能源概論(4th ed.)。台北:高立圖書公司。
- ◎4.黃鎮江 (2008) 綠色能源。台北:全華圖書股份有限公司。(02)22625666
- 5.其他文獻及影音資料由林老師提供

四、上課方式：1.口述授課；2.討論；3.多媒體教學

五、課程要求：中等；

六、評量方式：1.期末報告；2.期末考；3.平時上課表現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擬請討論華語文教學學程之法規及課程修訂。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院 100 年 11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華語文教學學程法規暨修正對照表、課程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3-1、13-2、13-3、13-4。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13-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0.01.17 第一次華語文教學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03.17 第二次華語文教學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1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4.26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7 99 學年度第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04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華語文教學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4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華語文教學跨領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係屬跨領域學程，由本校人文學院主辦，語文教育學系承辦，由院長召集相關系所代表組成華語文教學跨領域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學程為執行學程之推動業務，本設華語文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院長擔任學程主任委員及召集人，任期一年其他委員由院長推薦相關系所教師組成。
- 三、本學程因應全球化的趨勢與知識經濟的發展，強調跨領域專業之結合應用，因此本學程之設計理念，即在於使修習之學生透過修習本學程，獲得必備之華語文相關專業知識，做為未來職場上提升工作能力之輔助工具，並培養學生其第二專長，以增加未來的就業競爭力。
- 四、本學程相關課程由本校各相關學系支援教學。
- 五、本學程招生對象及方式
 - (一) 申請資格
 1. 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
 2. 除外籍生外，申請者大一國文學年平均一學期成績須在80分以上。
 3. 由語文教育學系進行外籍生之資格審查。
 - (二) 申請程序
申請者需檢附本校歷年成績單1份，併同學程申請書，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 (三) 甄選方式
 1. 初審
 - (1) 第一優先：第一外語程度流利者。以英語為例，需檢附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同等級英語檢測標準。其他外語檢測標準參照英語，並經學程設置單位認定。
 - (2) 第二優先：由學程設置單位認定。第二外語專長者(第一及第二外語程度，需檢附檢測標準，並經學程設置單位認定)。
 - (3) 第三優先：母語非華語者(需檢附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 複審
經初試甄選通過者，方可參加第二階段複審，複審以口試進行，方式及時間另行公佈。
- 六、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辦理一次。學程修習以隨班附讀為原則，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小組承辦單位決定後公佈之。
- 七、本學程共需修習20學分，分為核心必修課程(10學分)與選修課程(10學分)，課程規劃請參見本學程課程架構科目與學分表。

八、學生須修滿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並須檢附下列外語能力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向承辦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

1. 以英語為第一外語者：須檢附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同等級英語檢測標準。

2. 以其他外語為第一外語者：須檢附相關檢測標準（級別參照英語）；國內無相關檢測標準者，需經學程設置單位認定，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核發。

3. 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通知本學程承辦單位，並檢附

中文歷年成績單及外語檢定相關證明，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

九、各系所課程內容與本學程相近之科目能否抵免，由各開設科目之系所認定之。

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十一、修習跨領域學程學生已符合原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除本校學則另有規定外，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十二、本學程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辦理抵免，但抵免他校所修課程以六學分為限。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十四、本要點提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查，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3-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華語文教學跨領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係屬跨領域學程，由本校人文學院主辦，語文教育學系承辦，由院長召集相關系所代表組成華語文教學跨領域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華語文教學跨領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人文學院主辦，語文教育學系承辦，由院長召集相關系所代表組成華語文教學跨領域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修訂為：「...係屬跨領域學程，由本校人文學院主辦，語文教育學系承辦。」
二、本學程為執行學程之推動業務，本設華語文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院長擔任學程主任委員及召集人，任期一年其他委員由院長推薦相關系所教師組成。	二、為執行學程之推動，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由院長擔任學程召集人，任期一年。	修訂為：「本學程為推動業務，設華語文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及召集人，其他委員由院長推薦相關系所教師組成。」
三、本學程因應全球化的趨勢與知識經濟的發展，強調跨領域專業之結合應	三、本學程為因應全球化的趨勢與知識經濟的發展，強調跨領域專業	修訂為：「...使修習之學生獲得必備之

<p>用，因此本學程之設計理念，即在於使修習之學生透過修習本學程，獲得必備之華語文相關專業知識，做為未來職場上提升工作能力之輔助工具，並培養學生其第二專長，以增加未來的就業競爭力。</p>	<p>之結合應用，因此本學程之設計理念，即在於使學生透過修習本學程，獲得必備之華語文相關專業知識，做為未來職場上提升工作能力之輔助工具，並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增加未來的就業競爭力。</p>	<p>華語文相關專業知識，培養其第二專長，...」</p>
<p>五、本學程招生對象及方式</p> <p>(一) 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 2. 除外籍生外，申請者大一國文學年平均一學期成績須在80分以上。 3. 由語文教育學系進行外籍生之資格審查。 <p>(二) 申請程序</p> <p>申請者需檢附本校歷年成績單1份，併同學程申請書，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p> <p>(三) 甄選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優先：第一外語程度流利者。以英語為例，需檢附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同等級英語檢測標準。其他外語檢測標準參照英語，並經學程設置單位認定。 (2) 第二優先：由學程設置單位認定。第二外語專長者(第一及第二外語程度，需檢附檢測標準，並經學程設置單位認定)。 	<p>五、本學程招生對象及方式</p> <p>(一) 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 2. 除外籍生外，申請者大一國文學年平均成績須在80分以上。 3. 由語文教育學系進行外籍生之資格審查。 <p>(二) 申請程序</p> <p>申請者需檢附本校歷年成績單1份，併同學程申請書，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p> <p>(三) 甄選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優先：第一外語程度流利者。以英語為例，需檢附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同等級英語檢測標準。其他外語檢測標準參照英語，並經學程設置單位認定。 (2) 第二優先：學程設置單位認定。第二外語專長者(第一及第二外語程度，需檢附檢測標準，並經學程設置單位認定)。 	<p>修訂為：「...大一國文學年平均成績須在80分以上。」</p> <p>修訂為：「申請者需檢附成績單1份，...」</p> <p>修訂為：「第二優先：由學程設置單位認定。」</p>
<p>六、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辦理一次。學程修習以隨班附讀為原則，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小組承辦單位決定後公佈之。</p>	<p>六、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辦理一次。學程修習以隨班附讀為原則，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小組決定後公佈之。</p>	<p>修訂為：「...每年招收人數由承辦單位決定後公佈之。」</p>
<p>七、本學程共需修習20學分，分為核心必修課程(10學分)與選修課程(10學分)，課程規劃請參見本學程課程架構科目與學分表。</p>	<p>七、本學程共需修習20學分，分為核心必修課程(10學分)與選修課程(10學分)，課程規劃請參見本學程課程架構。</p>	<p>修訂為：「...課程規劃請參見本學程課程科目與學分表。」</p>
<p>八、學生須修滿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並須檢附下列外語能力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向承辦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英語為第一外語者：須檢附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同等級英語檢測標準。 2. 以其他外語為第一外語者：須檢附相關檢測標準(級別參照英語)；國內無相關檢測標準者，需經學程設置單位認定，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核發。 3. 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通知本學程承辦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及外語檢定相關證明，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 	<p>八、學生須修滿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並須檢附下列外語能力證明文件，始得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英語為第一外語者：須檢附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同等級英語檢測標準。 2. 以其他外語為第一外語者：須檢附相關檢測標準(級別參照英語)；國內無相關檢測標準者，需經學程設置單位認定，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核發。 3. 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通知本學程承辦單位， 	<p>修訂為：「...，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p> <p>之後皆刪除</p>

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及外語檢定相關證明，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

附件 13-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學程」課程科目與學分表

(一) 必修課程 (必修 10 學分)

科目代碼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支援開課系所
ALA3011 AEN1015 ATA0001	語言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必	2	語文教育學系 英語學系 台灣語文學系
*ZSP6750	華語文教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必	2	語文教育學系
ALA3010	國語語音學及正音 Mandarin Phonetics and Pronunciation Correction	必	2	語文教育學系
*ZSP6751	漢語語法學 Chinese Grammar	必	2	語文教育學系
*ZSP6752	華語文教材教法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Methods and Materials	必	2	語文教育學系 數位內容學系

(二) 選修課程 (選修 10 學分)

1. 語言學

AEN2327	第二語言習得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選	3	英語學系
---------	---------------------------------------	---	---	------

2. 華語文教學

ALA3013	文字構形與識字教學 Language Configuration and Literacy Teaching	必	2	語文教育學系
ALA1019	語文測驗與多元評量 The test and Multi-Assessment of Language Arts	必	3	語文教育學系
*ZSP6753	華語文教學實習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Practicum	選	2	語文教育學系

3. 華人社會與文化

AEN2314	雙語教育與文化 Bilingual Education and Culture	選	3	英語學系
*新增	華人文化 Chinese Culture	選	3	語文教育學系

4. 英文

AEN2616	中英筆譯(一) Chinese/English Translation I	選	3	英語學系
AEN2618	中英口譯(一) Chinese/English Interpretation I	選	3	英語學系

* 加註課程僅提供華語文教學學程修習之用。

附件 13-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製表日期：100.11.24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選別	學分	時數	支援開課系所	選別	學分	時數	支援開課系所	
AEN2314	雙語教育與文化 Bilingual Education and Culture					選	3	3	英語系	刪除課程
*新增	華人文化 Chinese Culture	選	3	3	語教系					新增課程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課程 99-100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擬分別回溯更改選修科目「海洋文化總論」課程名稱為「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辦公室課程規劃考量，100 學年度起之「海洋文化總論」課程更改名稱為「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 二、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00 年 12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三、依據本校課程調整與精實方案第三點：「...各系所可適時調整並彈性回溯採認修習學分，但以不超過該學年學生入學時課程架構表中選修學分之 1/5 為原則辦理。」

四 99-100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欲回溯採認科目如下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備註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rin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選	2	2	一、二	不限	

決議：原則上通過（英文科目名稱請通識教育中心再行確認）。

提案十五：**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課程 97-100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擬分別回溯採認選修科目「台灣傳統戲曲概論」、「植物之多樣性功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跨校課程交流，本中心配合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全英語授課學程之實施，於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以校際選課方式開設「台灣傳統戲曲概論」、「植物之多樣性功能」等兩門全英語授課課程。
- 二、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00 年 12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三、依據本校課程調整與精實方案第三點：「…各系所可適時調整並彈性回溯採認修習學分，但以不超過該學年學生入學時課程架構表中選修學分之 1/5 為原則辦理。
- 四、97-100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欲回溯採認新增科目如下：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備註
台灣傳統戲曲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ese Traditional Theatrical Arts	選	2	2	一~三		
植物之多樣性功能 Diverse Function of Plants	選	2	2	一~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99-100 課程科目表內「認識台灣」與「天地春秋」兩門核心課程，調整為大一、大二皆可開課。

說明：

- 一、考量開排課彈性，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00 年 12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同意調整。
- 二、99-100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欲調整科目如下：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備註
認識台灣 Getting to Know Taiwan: Trends and Insights	選	2	2	一、二	不限	
天地春秋 Nature and Culture	選	2	2	一、二	不限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時間：12 月 27 日 15 時 2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委員會
簽到單

時間：10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求真樓四樓 401 教室

主席：丘教務長周剛

列席指導：楊校長思偉

編號	委員代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列席指導	校長	楊思偉		
1	當然委員	教務長	丘周剛	丘周剛	
2	當然委員	教育學院院長兼代管理學院	許天維	張雅玲代 許天維	
3	當然委員	人文學院院長	魏麗敏		
4	當然委員	理學院院長	黃鴻博	黃鴻博	
5	當然委員	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胡豐榮	胡豐榮	
6	當然委員	教務處課務組組長	于曉平	于曉平	
7	當然委員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純瑩	陳純瑩	
8	當然委員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林欣怡		
9	當然委員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	呂鍾卿	曾榮華 呂鍾卿	
10	當然委員	教育學系主任	江志正	江志正	
11	當然委員	特殊教育學系主任	洪榮照	洪榮照	
12	當然委員	體育學系主任	呂香珠	呂香珠	
13	當然委員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所長	郭伯臣	郭伯臣	
14	當然委員	幼兒教育學系主任	魏美惠	魏美惠	
15	當然委員	語文教育學系主任	彭雅玲		

楊思偉代

編號	委員代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6	當然委員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主任	李麗日	李麗日	
17	當然委員	臺灣語文學系主任	張淑敏	張淑敏	
18	當然委員	英語學系主任	成宇光	成宇光	
19	當然委員	美術學系主任	莊明中		
20	當然委員	音樂學系主任	許智惠		
21	當然委員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主任	陳易芬	陳易芬	
22	當然委員	數學教育學系主任	林原宏		
23	當然委員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主任	許良榮	許良榮	
24	當然委員	資訊科學學系主任	張林煌	張林煌	
25	當然委員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主任	王曉璿		
26	當然委員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吳忠宏	許雅俐	
27	當然委員	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丘周剛	丘周剛	
28	當然委員	國際企業學系主任	龔昶元	龔昶元	
29	當然委員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黃位政	黃位政	
30	選任委員	教師代表 (教育學院)	謝寶梅		教育系
31	選任委員	教師代表 (教育學院)	謝瑩慧	謝瑩慧	幼教系
32	選任委員	教師代表 (人文學院)	范莎惠		英語系
33	選任委員	教師代表 (人文學院)	李裕民		區社系

編號	委員代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34	選任委員	教師代表 (理學院)	賴冠州	賴冠州	資訊系
35	選任委員	教師代表 (理學院)	陳鴻仁	陳鴻仁	數位系
36	選任委員	教師代表 (管理學院)	謝銘元	謝銘元	國企系
37	選任委員	教師代表 (管理學院)	張英裕	張英裕	文創學 程
38	選任委員	專家學者代表 (教育學院) --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教授	張鈿富		
39	選任委員	專家學者代表 (理學院)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教授兼數位學習中心主任	王國華		
40	選任委員	專家學者代表 (人文學院) --朝陽科技大學講座教授	邱英雄	邱英雄	
41	選任委員	專家學者代表 (管理學院)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教授	胡聯國		
42	選任委員	業界代表 (教育學院) --彰化縣寶山國小校長	鄭孟忠	鄭孟忠	
43	選任委員	業界代表 (人文學院)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主任	黃孟儒	黃孟儒	
44	選任委員	業界代表 (理學院)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朱朝吟	朱朝吟	
45	選任委員	業界代表 (管理學院) --薰衣草森林執行長	王村煌		
46	選任委員	畢業生代表 (教育學院) --臺中市永春國小體育組長	林峰樟	林峰樟	
47	選任委員	畢業生代表 (人文學院)	楊裕賢		語教系
48	選任委員	畢業生代表 (理學院) --篤行國小教務主任	黃永昆	黃永昆	

編號	委員代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49	選任委員	畢業生代表 (管理學院) —優蓓仕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王婉媚		
50	選任委員	學生代表 (理學院)	桂禮璿同學	桂禮璿	資訊系碩士班
51	選任委員	學生代表 (教育學院)	楊智為同學	楊智為	測統所
52	選任委員	學生代表 (人文學院)	鍾兆元同學	鍾兆元	音樂系
53	選任委員	學生代表 (管理學院)	林建勳同學	林建勳	觀光碩士學位 學程